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76号

客户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03-31

签字注册会计师：蓝世红 (CPA: 110001750039)
乔周玮 (CPA: 310000073250)



010212022032907799989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76号

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13764149027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carrie.j.yan@cn.pwc.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a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276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因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验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1,372,125,701 元, 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24,200 股, 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361,401,501 股。经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95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贵公司获准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212,57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完成了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12,121,21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工作,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404,999,997.40 元,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45 元/股。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止, 贵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开立的 37001666280050152151 银行账户实际收到本次公开发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384,999,997.40 元, 系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4,999,997.40 元扣除向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款项。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包含相应的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4,806,218.92 元,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2,121,212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272,685,006.92 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276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连同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所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青岛验字(2010)第 002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873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增加股本 109,967,812 元,公司回购注销减少股本 1,640,111 元,以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1050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公开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增加的股本人民币 63,798,000 元,公司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1,484,246,913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1,484,246,913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845,412 股以及无限售条件的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1,401,501 股。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3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蓝世红



乔周玮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货币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持有人	112,121,212	7.55%	人民币	112,121,212	112,121,212	7.55%
合计	112,121,212	7.55%	人民币	112,121,212	112,121,212	7.55%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总额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实收股本 总额比例	金额	金额	占实收股本 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24,200	0.78%	122,845,412	8.27%	10,724,200	0.78%	112,121,212	122,845,412	8.27%
-股权激励股份	10,724,200	0.78%	10,724,200	0.72%	10,724,200	0.78%	-	10,724,200	0.72%
-非公开发行股份	-	-	112,121,212	7.55%	-	-	112,121,212	112,121,212	7.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1,401,501	99.22%	1,361,401,501	91.73%	1,361,401,501	99.22%	-	1,361,401,501	91.73%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361,401,501	99.22%	1,361,401,501	91.73%	1,361,401,501	99.22%	-	1,361,401,501	91.73%
合计	1,372,125,701	100.00%	1,484,246,913	100.00%	1,372,125,701	100.00%	112,121,212	1,484,246,913	100.00%

附件三

审验事项说明

一、 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招远利奥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是由烟台轮胎厂与香港利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奥”)于 1994 年 6 月 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招远市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2,5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1,750,000 元),烟台轮胎厂与香港利奥分别持有贵公司 60%及 40%的股权。

1995 年 1 月,香港利奥将其持有的 4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新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化工”);1995 年 8 月,烟台轮胎厂和新能源化工分别以实物向贵公司增资,增资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 10,920,000 美元,完成上述变更后,烟台轮胎厂与新能源化工分别持有贵公司 75%和 25%的股权;2001 年 6 月,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整体改制,组建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更名为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公司”),烟台轮胎厂以其全部资产参加该次改制,烟台轮胎厂持有的贵公司股权由玲珑集团公司承继;2007 年 1 月,经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新能源化工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华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贸易”);2007 年 12 月,华成贸易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英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诚贸易”);2008 年 8 月,贵公司以部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51,405,000 元(折合 51,300,000 美元)转增股本,增资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2,220,000 美元,玲珑集团公司及英诚贸易分别持有 75%和 25%的股权。2009 年 3 月,贵公司更名为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根据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增资协议,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14,359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2,504,966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机茂有限公司、颖名有限公司、丰隆集团有限公司、宏时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智诚东源投资中心、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坤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苏州亿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基兰德(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 家公司认缴。2010 年 2 月认缴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7,234,359 美元,其中:玲珑集团公司持有贵公司 60.42%的股权,英诚贸易持有贵公司 20.14%的股权,机茂有限公司等 10 家股东持有贵公司 19.44%的股权。

审验事项说明(续)

一、 基本情况(续)

根据于 2010 年 5 月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批准的整体变更方案, 贵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002,822,677 元按照 1:0.499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其中,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其余人民币 1,002,822,6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宜由山东省商务厅于 2010 年 6 月 1 日以鲁商务外资字[2010]424 号文批准。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 贵公司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变更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于 2011 年 6 月 7 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提议股东大会批准贵公司向中国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不超过 2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贵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董事会提议。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提议股东大会批准将首次发行股数调整至 200,000,000 股, 贵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董事会提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6]1175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了贵公司向中国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不超过 2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止, 贵公司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0 股的发行, 增加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 股本总额变更为 1,200,000,000 元。

经贵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贵公司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4 号), 核准了贵公司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截至 2018 年 3 月 7 日止, 贵公司完成了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0,000 张的发行。截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止, 贵公司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摘牌, 累计转股 109,967,812 股, 增加股本人民币 109,967,812 元, 股本总额变更为 1,309,967,812 元。

审验事项说明(续)

一、 基本情况(续)

2020年8月11日,贵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35名未100%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员工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人民币253,400元,股本总额变更为1,309,714,412元。

经贵公司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3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贵公司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增资发行不超过1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2号),核准了贵公司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增资发行不超过1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截至2020年11月26日止,贵公司完成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增资发行63,79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工作,增加股本人民币63,798,000元,股本总额变更为1,373,512,412元。

2021年8月26日及2021年9月13日,贵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贵公司将回购股份用途由原“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20,951股股份进行注销,减少股本人民币1,020,951元,股本总额变更为1,372,491,461元。

2021年8月26日,贵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6名未100%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员工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5,220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人民币275,220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6名未100%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员工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540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人民币90,540元。上述回购注销共减少股本365,760元,股本总额变更为1,372,125,701元。

审验事项说明(续)

一、 基本情况(续)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 贵公司股本合计为人民币 1,372,125,701 元, 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24,200 股, 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361,401,501 股。

二、 本次变更审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已经贵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5 号), 核准了贵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212,57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完成了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12,121,21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工作,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404,999,997.40 元,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45 元/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根据贵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保荐及承销协议, 贵公司需支付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含增值税)。上述费用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向贵公司划付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款项时予以扣收。

审验事项说明(续)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止，贵公司实际收到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发行资金净额人民币 2,384,999,997.40 元，系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人民币 2,404,999,997.40 元扣除贵公司需支付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之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款项。该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已全部存入贵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开立的 37001666280050152151 银行账户内。除上述保荐及承销费用外，贵公司发生了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25,853.95 元 (不包含相应的增值税)，具体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8,867,924.53
2	律师费用	572,235.24
3	会计师费用	480,000.00
4	信息披露费用	92,892.51
5	发行手续费用	180,726.20
合计		20,193,778.48

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包含相应的增值税)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84,806,218.92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12,121,212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272,685,006.92 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连同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所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青岛验字(2010)第 002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873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贵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增加股本 109,967,812 元，贵公司回购注销减少股本 1,640,111 元，以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1050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贵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增加的股本人民币 63,798,000 元，贵公司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1,484,246,913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1,484,246,913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845,412 股以及无限售条件的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361,401,501 股。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128000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批准从事须经专项审批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报材料

之目的向其报送申请文件

用,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非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报材料时向
其报送申请文件

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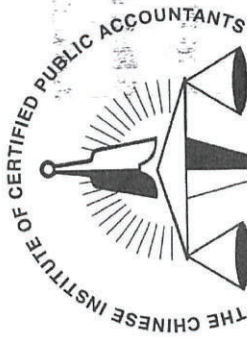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 公 场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 织 形 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蓝世红

女

1976年11月04日

张陈会计师事务所

360502761104132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7500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 10月 3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 3 月 20 日
/y /m /d



2009年 3 月 2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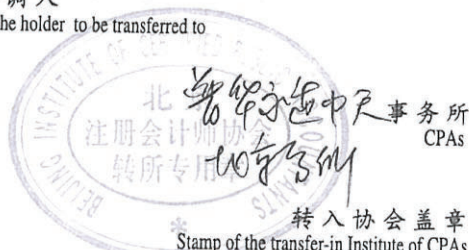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 9 月 2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9 月 26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 月 27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乔周玮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2-10-2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7250119821029156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3250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3月06日



日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青岛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